

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 (1905—1950)

王 伟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

(1905—1950)

Overseas-Educated Doctors of Law
of
Modern China (1905-1950)

王 伟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1905~1950/王伟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ISBN 978-7-208-10461-7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留学生教育-教育史-
中国-1905~1950 ②法学-博士-研究-中国-1905~
1950 IV. ①G649.29 ②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6489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金 婕

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1905—1950)

王伟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37 插页 12 字数 548,000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0461-7/D·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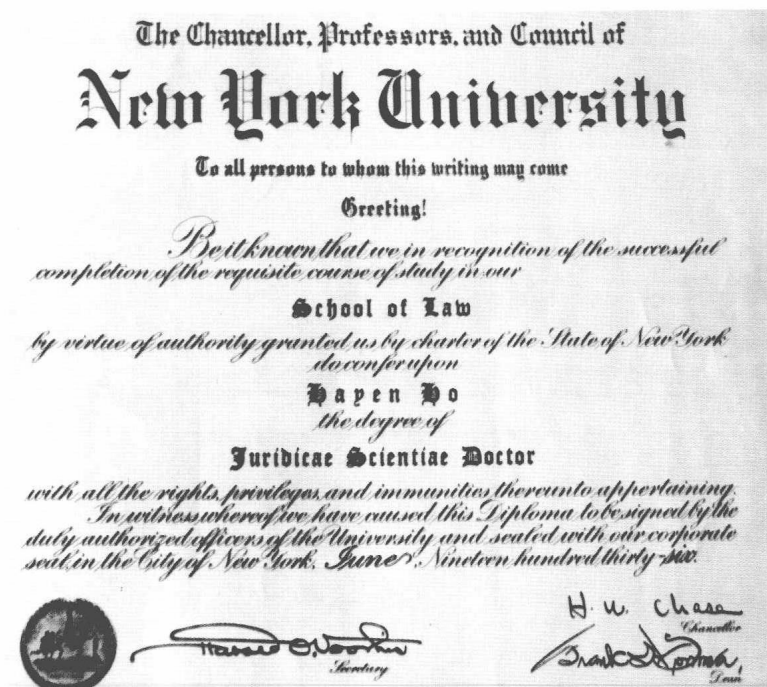
定价 58.00 元

献给我的父母

本书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近代法科留学生西文论著研究——以留美法学博士论文为中心”(10YJA820104)的资助



百岁老人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何海晏与本书作者合影(丛大林拍摄)



何海晏的纽约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证书(何正平先生提供,丛大林拍摄)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FULL-TIME SESSIONS
No. 31

Examination Report of Hayen Ho

A-Honor Mark. B-Passed Well. C-Passed fairly. D-Passed poorly. F-Failed. P-Passed.

FIRST YEAR

Second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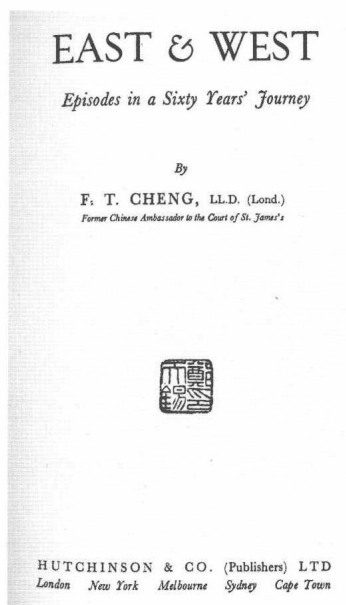
GRADUATE AND ELECTIVE

Administrative Law - 1 hr.	299
Admiralty - 2 hrs.	
Appellate Procedure - 1 hr.	
Backgrounds Am. Const'n, Soc. & Eco. - 1 hr.	
Comparative Law - 1 hr.	294
Connecticut Practice - 1 hr.	
Constitution of New Jersey - 1 hr.	
Constitution of State of N. Y. - 1 hr.	
Contracts & Comb'n. Restr. of Tr. - 2 hrs.	
Corp'n & Corp. Fin., Seminar in Law of - 2 hrs.	
Creditors' Rights - 1 hr.	
Decedents' Estates Practice - 2 hrs.	
History U. S. Supreme Court - 2 hrs.	
Industrial Law - 2 hrs.	

何海晏的纽约大学法学院成绩单(何正平先生提供,丛大林拍摄)



何海晏在纽约大学法学院使用过的教科书(何正平先生提供,丛大林拍摄)



留英法學博士鄭天錫照片及其自傳內封

To Mrs Strauss

With best compliments of

the author

F. T. Chang

2nd Aug. 1952

郑天锡签名(本书作者收集)

司 法 行 政 部 用 箋

字第

絨第

■

爲之是以力之所
 對者爲深極之
 興趣且到以力
 終不暇當此所
 生乎又以此所
 集者爲有機今
 力
 能作動力以補
 不足友之兄弟
 乞平候中

以自造，欲轉一則為解，方以律為

明倫彙編

道安

中
民
國

年

月

馬西龍

水之經之... 經之... 經之...

▲ J4(192×272點陣)會理

留美法学博士杨兆龙手迹

(《复旦大学档案馆馆藏名人手札选续集》，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7 页)

立法院制委員用箋

字第

號第

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茲送上刑以總制學期成績單
共五頁填滿列兩名前列于下請
一併登記

6038

李天勝

七十分

30626

蕭鳳儀

六十三分

此致

中央大學註冊組

劉克儁

七月十二日

留德法學博士劉克儁手迹(本書作者收集)

TING TSO-CHAO

DOCTEUR EN DROIT

LA DOUANE CHINOISE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PAUL GEUTHNER

13, Rue Jacob (VI^e)

—
1931

留法法学博士丁作韶的毕业论文(本书作者收集)

FACULTÉ DE DROIT DE PARIS

COURS

de M. le Professeur A. de GEOUFFRE de LA PRADELLE

Novembre 1931 - Mai 1932

PARTIE SPÉCIALE

INFLUENCE DE LA S. D. N.
SUR LA POLITIQUE, LE COMMERCE
LE DROIT ET LA PAIX

Arbitrage - Sécurité - Désarmement

(Un Cours n'est pas un livre)

PARIS

LES ÉDITIONS INTERNATIONALES

4 bis, Rue des Ecoles

1932

留法法学博士龚铎在巴黎大学使用过的国际法讲义(本书作者收集)

自序

我最早对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这个群体感兴趣是在伦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期,我的博士论文涉及中国近代条约、外交和金融法史,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我注意到一个现象:一些中国近代留学生的博士论文对我的论文写作大有裨益,于是我开始关注这些早期留学生的教育背景,并产生一个念头:何不编写一本《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名录》?至少,这一名录必将有益于像我一样从事法学研究的人。为此,我在撰写博士论文期间就开始留意并收集有关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的资料。可以说,没有伦敦大学的博士研究经历,我不太可能对近代留洋法学博士问题感兴趣。

通过几年的研究,我的目的已经从编写简单的名录进而上升到撰写一册系统的考证性研究著作上,现在看来,当初的这一决定实在有些冒失,甚至有些不自量力,原以为很快就可以完成这项工作,居然拖了六七年,其难度远远超过我的预想。可以说,我对于这个问题所花费的心血,甚至比我对自己博士论文的付出还要多。难就难在“中西结合”上。近代留洋法学博士的教育背景往往就是中西结合,所以其教育背景资料也往往是中西结合,而收集分析其教育背景资料也必须中西结合,单单收集中国的资料当然不够,仅仅收集外国的资料更是不够。在写作过程中我不得不承认,不要说学贯中西,哪怕仅仅是研究那些曾经学在中西的人也很难。袁同礼先生为编写《中国留美同学博士论文目录》,殚精竭虑,耗费了十年的功夫,一度被所谓博士问题弄得“头焦额烂”(唐德刚《胡适杂忆》),对比前辈,我虽辛苦,但远不及其万一。事实上,如果没有袁同礼先生的

目录,就没有我的这本书,这绝非虚言。

在整个写作过程中,我花费时间和精力最多的是第二章(中国近代留美法学博士)、第三章(中国近代留美法科哲学博士)和第五章(中国近代留法法学博士)。虽有袁氏目录作为参考,但事实上远远不够。一是因为近代留洋法学博士群体的范围大大超过袁氏目录中留洋法学博士的范围;二是因为袁氏目录本身存在不少错漏之处,不能过分依赖,否则将被误导,尤其是袁氏目录在一些姓名翻译上的错误,稍有不慎,就会影响统计结果;三是因为袁氏目录仅仅是博士论文目录,而本书则是对博士本身的考证,既涵盖博士论文,更涵盖博士的生卒籍贯和履历等方面,试图从多角度、多方位研究近代留洋法学博士群体。

目前已出版的各种留学生研究论著,尚未有专门论述留洋博士群体的,而本书以近代留洋法学博士为对象,是在近代留学生研究上的一个新尝试。该选题是否得当,研究是否有价值,留待读者评价,留待历史评价。

这项工作进展缓慢,现在的结果仍然不能让我十分满意。“予有著书疾,成后反自惭”(孟德斯鸠《罗马兴亡论》)。我甚至一度怀疑,这项工作能否真正完成?能否列出一张穷尽所有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的清单?如果不能穷尽所有的近代留洋法学博士,那么我的所谓统计分析结果是否站得住脚?是否经得起读者的检验?法学博士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在分析资料的过程中,我遇到很多互相矛盾之处,何者正确?何者错误?抑或全都错误?我在纠正别人错误的过程中是否会错上加错?这些疑问和担心困扰我许多日日夜夜,让我内心不得安宁,“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在进行这项痛苦的研究过程中,我逐渐明白:这项工作不可能尽善尽美,我只能尽自己最大努力。任何一个研究人员,都不得受制于“研究能力”、“研究资金”、“研究资料”等的限制。

这一研究更大的困难在于受制于时间和空间,因为我们无法复制近代中国,无法回到中国近代,无法当面向那些法学先贤请教。时间能使档案的字迹模糊,能使档案的纸张脆化、灭失,时间能使人衰老,使人记忆力减退,使人死亡。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而人为原因呢?难道人为原因就可以回避吗?一场接一场的战乱,一场接一场的运动,“檣櫓灰飞烟灭”,真不知消磨了多少豪杰。近代留洋法学博士,曾经飘

洋过海,去摘取法学皇冠上的明珠,今天看来,他们中的很多人本身就是法学皇冠上的明珠,只是深埋在海底,一旦重新浮出水面,必将散发出熠熠的光辉。

王 伟

2011年8月31日

写于南息斋

目 录

自序	1
CONTENTS	1
图片目录	1
表格目录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近代留洋法学博士的研究意义	2
一、对于近代留洋法律人物生平及思想研究方面的 意义	2
二、对于中国近代法学教育史的意义	9
三、对于中国当代法学教育制度改革的意义	10
四、对于中西文化交流史的意义	10
五、对于沟通海峡两岸学术交流的意义	11
第二节 关于近代留洋法学博士的研究状况	12
一、留学史的代表性论著	12
二、留学史研究中的普遍问题	12
三、有关留洋法学博士的研究	13
第三节 研究近代留洋法学博士的困难	15
一、缺乏可资借鉴的系统性研究成果	15
二、现有博士论文目录中的问题	16
三、西方法律教育史研究上的困难	18
四、研究薄弱的原因	21